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委任陳俊傑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ii) 委任許麒麟先生（「**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大寫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陳先生及許先生已確認：

- (i) 彼等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1)至 5.09(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 (ii) 彼等過往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
- (iii) 彼等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等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參閱。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許麒麟先生及梁泰榮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logoholdings.com/>。